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 月 17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聯絡人：行政執行官賴怡君

連絡電話：03-834-8516

臺東鄭姓建商利用原住民逃稅管收案纏訟 4 年

最高法院三度發回 花蓮高分院二度裁准後 全數繳清欠稅

花蓮分署某臺東地區義務人郁○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郁○公司)滯欠 93 年、94 年及 95 年的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違章罰鍰等案，欠稅金額約新臺幣(下同)610 萬元，花蓮分署 106 年 9 月間向花蓮地方法院聲請管收郁○公司前、前任負責人鄭姓建商遭駁回，花蓮分署鏗而不捨提起抗告，與移送機關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下稱臺東分局)合作追查，鄭姓建商也委任律師正面對決，管收案在各審級間來回，三度繫屬最高法院，終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110 年 12 月 30 日裁准管收鄭姓建商三個月，鄭姓建商收到管收裁定書後，於 111 年 1 月 13 日花蓮分署執行人員持管收票，兵臨城下至其臺東住家找人之際，火速開立支票繳清剩下約 376 萬元稅款，加計 109 年 3 月間花蓮高分院部分裁准管收時繳納之 234 萬餘元，郁○公司滯欠國家近 15 年合計約 610 萬元的稅金全數徵起，租稅正義終得伸張。

經花蓮分署調查，郁○公司的前前任負責人鄭姓建商於 94 年間知悉臺東分局傳訊關係人調查欠稅後，旋於 94 年 12 月底將公司轉讓給一位在知本開雜貨店的原住民，95 年 8 月間又將公司轉給一位弱勢的原住民工人，惟鄭姓建商自始實際掌控郁○公司營運、資金，連公司帳戶大小帳都沒換，甚將公司資金轉至配偶及第三人帳戶或以現金方式提領，活躍於臺東建築業，出入均以 BMW、BENZ 名車代步，卻拒絕處理郁○公司欠稅，堅稱公司已轉手他人與其無涉，花蓮分署認本案符合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情事，及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之管收事由及必要爰聲請管收。本管收案經多年纏訟，109 年 7 月經最高法院發回花蓮高分院更審，審判長傳訊郁○公司二位原住民負

責人、記帳士、往來廠商等多位證人進行交互詰問，罕見進行筆跡鑑定，經法院審理認定鄭姓建商雖變更負責人後仍為公司實際負責人，且對於公司清償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具有實質影響力，應認其屬於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所稱之公司負責人，且於應負法定納稅義務之階段，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及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之管收事由，除管收鄭姓建商外，已無其他執行方法足以達到執行目的，有管收必要而裁准管收三個月。鄭姓建商知道管收裁准後，知悉再不處理，將面臨在農曆年前被送至管收所之後果，故於花蓮分署執行人員持管收票前往抓人之際，即火速開立支票繳清欠稅。

花蓮分署表示，行政執行實務上常見公司負責人知悉公司可能欠稅或經營不善之際，即甩鍋找人頭將公司脫手，以為就此能脫免一切法律責任。茲提醒民眾，如惡意利用人頭當負責人滯欠國家稅(費)不繳，恐將難脫相關法律責任，欠稅年度負責人或對義務人公司清償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具有實質影響力之人，得認其亦屬於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之公司負責人，於符合拘提、管收要件及必要時，均有可能成為拘提或收之對象。拘提、管收係實現國家公法債權的最後手段，花蓮分署將持續對於滯欠大戶加強執行，落實公權力，維護租稅公平正義。



(鄭姓建商開立支票，將欠稅一次繳清)

0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信

02

109年度抗告三字第3號

03

抗告人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04

設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612號

05

法定代理人

鍾志正 住同前

06

代理人

賴怡君 住同前

07

邱俊諭 住同前

08

高志陽 住同前

09

輔佐人

羅春祝 (國稅局服務管理課課長)

10

住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1號

11

相對人

鄭品甲 住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1號

12

代理人

邱品甲

13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鄭品甲間聲請管收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聲管收第一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第三次發回，本院裁定如下：

14

15

16

主文



17

原裁定廢棄

18

就義務人郁品營造有限公司所負如附表一編號1、3、4、6、8、9所示稅額及其滯納金、利息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准予管收相對人鄭品甲參個月

19

20

聲請、抗告及發回前第三審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21

22

理由



23

壹、審理範圍之說明：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本院前審以郁品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郁品公司)有履行民國93年度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其滯納金、利息(下稱93年度營業稅等)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能力，其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鄭品甲(下稱相對人)卻於民國94年12月30日變更郁品公司負責人，有規避之意圖而故意不履行，並於擔任郁品公司負責人期間，隱匿處分該公司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而有管收事由，裁定就93年度營業稅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聲證卷第5頁即附表一編號2、5、7)，准予管收相對人3個月；另認相對人就該公司93年度營業稅罰鍰、94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管收裁定書)